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成员：陈小郴、陈刚、王颖、曹跃伟、高长春；监事会成员：金永新、于婷、崔迎椿；高级管理人员：付鸿雁；董事会秘书：李鹏艳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严磊、洪旭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1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5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5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公司到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租赁土地开展农业种植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李海南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

10、《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1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08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艳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1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08 室

邮编：100043

电话：010-88203207

传真：010-88203207-602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